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人用TAT提供商和出口商，也是全產業鏈貫通的抗血清平台商。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69年，當時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江西分所在江西省成立。隨後，於1984年，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江西分所由吉安地區醫療衛生器材修配廠接管，該廠由吉安地區衛生局成立及監管，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維修、醫療設備製造及醫院床單加工。於1985年3月19日，吉安地區醫療衛生器材修配廠改制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更名為吉安地區健康實業公司。吉安地區健康實業公司隨後於1987年4月、1994年8月及1996年9月分別更名為江西省吉安地區生物製品所、江西吉安生物製品所及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於2002年7月5日，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時由敬女士的父母最終控制。此外，於2017年12月22日，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敬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敬女士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於中國獲得人用TAT的上市許可，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該研究所
2002年	我們以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的名稱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	我們通過國家藥監局的現場檢查，並獲頒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05年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	我們承辦全國抗毒素及免疫血清生產質量研討會
2012年	我們於甘肅省張掖市建立馬匹飼養基地，並成立我們的子公司——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我們建立了抗毒素及免疫血清生產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評估，該生產線為中國業內最大規模的生產線之一，並獲頒發有關藥品生產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15年	我們依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於國內建立一個免疫馬血漿純化生產車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於中國首次獲得獸用破傷風抗毒素及PMSG注射液的上市批准
2019年	我們成立了我們的子公司江生(深圳)生物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我們於中國首次獲得PMSG原料藥的上市批准
2020年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及B輪融資，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2.6百萬元 我們收購了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我們收購了海南省藥物研究所，將其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	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募集資金人民幣47.4百萬元
2025年	我們的破傷風抗毒素(新規格：1,500 IU/瓶及10,000 IU/瓶)獲得NMPA頒發的產品批准 我們於2月在中國就去防腐劑人用TAT西林瓶包裝獲得NMPA批准，並於8月延長至完整有效期 我們於3月取得抗蝮蛇毒血清臨床批准 我們於12月取得抗五步蛇毒血清臨床批准
2026年	我們於3月獲得PMSG再註冊批准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三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具有戰略意義的子公司：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百萬元	生產及銷售馬血漿及相關製品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35百萬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7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藥物研究、試驗及檢驗、動物實驗和臨床前安全性評價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1)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2年7月5日，經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從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深圳市金瑞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瑞豐」) ^{附註}	2,850,000	95.00
深圳市金惠豐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惠豐」) ^{附註}	<u>150,000</u>	<u>5.00</u>
總計	<u>3,000,000</u>	<u>100.00</u>

附註：深圳金瑞豐及深圳金惠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之時，深圳金瑞豐及深圳金惠豐由敬偉先生(「敬先生」)及姜雪女士(「姜女士」)(敬女士的父母)通過其實益權益及其代名人持有的權益最終控制。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02年8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且深圳金瑞豐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元。增資已於2002年8月27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0,000,000元撥充資本。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07年10月22日完成。

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0月，敬先生及姜女士以零代價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變更其指定的代名人以持有本公司股權，並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敬女士，作為其家族資產安排的一部分。於上述家族資產安排完成後，(i)本公司由前海天正持有90%及敬先生持有10%；(ii)姜女士不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及(iii)敬女士通過前海天正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中海南至正(由敬女士持有80%及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持有95%及敬先生持有5%。

此外，於2017年6月，敬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三名指定代名人，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前海天正(由敬女士最終控制)持有90%、吉安市傲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傲海實業」)持有5%、海南金家大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西金家大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堆花釀造有限責任公司及吉安市吉州區天浩實業有限公司)(「金家大院」)持有約3.33%及海口市天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張掖市天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順實業」)持有約1.67%。

有關前海天正、傲海實業、金家大院及天順實業以及終止與敬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代名人持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c)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的股權轉讓」及「—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h)終止與敬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代名人持股安排」。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由全體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為全體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13,382.93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0元轉為6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各股東於變更前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權益比例發行予當時的股東，而餘額人民幣413,382.93元則轉為資本公積。改制於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公司獲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b) 2019年7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方式為將利潤撥充資本，並按紅股發行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全體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7,000,000股股份作為紅股。利潤資本化及紅股發行已於2019年7月4日完成。

(c)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8月29日，金家大院與天順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家大院向天順實業轉讓666,6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0.83%)，代價為人民幣6,666,67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金家大院與深圳市向億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向億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家大院向向億投資轉讓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5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8月29日完成，其後，金家大院不再為股東。敬先生與其代名人之間有關敬先生透過金家大院持有本公司股權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已相應終止。

此外，前海天正與重慶市哈頤文化交流有限責任公司（「哈頤文化交流」）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日期為2020年1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前海天正向哈頤文化交流轉讓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

(d) 2020年3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方式為將利潤撥充資本，並按紅股發行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全體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作為紅股。利潤資本化及紅股發行已於2020年3月18日完成。

(e) 2020年6月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赤峰博恩晶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博恩晶天」）同意認購2,000,00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1.96%），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A輪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增資已於2020年6月4日完成。

(f) 2020年12月B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0年12月，下列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相關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2,923,40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2.79%），總代價為人民幣43,851,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4,923,400元。相關認購方各自的認購數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數目	代價 ⁽³⁾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 應股權(於增資完成 後) (%)
2020年12月8日	華楓茗投資 ⁽¹⁾	1,419,100	21,286,500	1.35
	海南瑞慶祥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瑞慶祥投資」) ⁽²⁾	838,300	12,574,500	0.80
	罈沅瀟投資 ⁽¹⁾	266,000	3,990,000	0.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數目	代價 ⁽³⁾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 應股權(於增資完成 後) (%)
2020年12月11日	重慶漢鑫醫藥有限公司 (「漢鑫醫藥」) ⁽²⁾	200,000	3,000,000	0.19
	江蘇海雷醫藥有限公司 (「海雷醫藥」) ⁽²⁾	200,000	3,000,000	0.19

附註：

- (1) 華楓茗投資及罡沅瀾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2) 瑞慶祥投資、漢鑫醫藥及海雷醫藥作出的認購統稱為「B輪融資」。
- (3) 各自的代價乃由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在慮及投資時機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g) 2021年8月資本儲備資本化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923,400元增至人民幣136,400,42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31,477,020元撥充資本。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21年8月23日完成。

(h) 終止與敬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代名人持股安排

過去，敬先生通過金家大院、天順實業、傲海實業及前海天正的少數直接／間接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存在代名人持股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在敬女士於2015年10月通過前海天正(由海南至正(由敬女士持有80%及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持有95%及敬先生持有5%)首次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作為其家族資產安排的一部分，敬先生逐步將其代名人持有的前海天正及海南至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女兒敬女士及敬瑞華女士，其後，自2021年11月起，(i)前海天正由海南至正全資擁有；及(ii)海南至正由敬女士持有99%及敬瑞華女士持有1%。因此，敬先生與其代名人之間有關敬先生透過前海天正持有本公司股權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已全部終止。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敬先生逐步將其代名人持有的天順實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鳳栖安華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鳳栖安華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鳳栖安華」)，該公司由溫盛茹女士(敬先生的配偶)控制。因此，敬先生與其代名人之間有關敬先生透過天順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權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已全部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敬先生逐步將其代名人持有的傲海實業全部股權轉讓予(i)成都適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適之」)，該公司由羅江濤控制，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劉生媛，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敬先生不再於傲海實業擁有任何權益，敬先生與其代名人之間有關敬先生透過傲海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權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均已終止。

敬先生與其代名人就敬先生通過金家大院於本公司的股權所作出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已於2019年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c)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過往代名人持股安排已終止。

(i)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的股權轉讓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進行本公司下列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概約相應股權 (%)
2021年12月1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日)	前海天正	32名個人投資者 ⁽¹⁾	6,715,000 ⁽¹⁾	100,725,000 ⁽¹⁾	4.92 ⁽¹⁾
2022年2月18日		深圳市靈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合利六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靈耀投資」)	70,000	1,050,000	0.05
2022年4月15日		深圳市合利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利七號」)	260,000	3,900,000	0.19
2022年5月16日		深圳市益覓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覓晶生物科技」) ⁽²⁾	300,000	4,500,000	0.22

附註：

- (1) 32名個人投資者，包括楊琨、朱若男、林琳、徐琴紅、歐陽桂壽、容志耀、王鵬杰、張燚煜、溫業娟、陳光愛、盧長英、張智德、馬英、李雨倫、張若詩、龍葉紅、戴育健、朱祿文、羅茜、李曉穎、盧蕊恒、宋紅霞、溫安華、吳浩、吳紅、吳劍英、朱桂菊、徐全華、郭立紅、何群華、王維玲及于小艷。前海天正向該等32名個人投資者轉讓的股份數目介乎10,000股至1,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至1.25%的股權)，代價分別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5,500,000元。該等32名個人投資者的每股股份轉讓成本均相同。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32名個人投資者中，(i)朱若男(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海天正後，不再為股東，詳情載於本節「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n)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一段，(ii)王維玲、宋紅霞、溫安華及何群華均為敬女士的親屬，及(iii)其餘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仍為我們股東的31名個人投資者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 (2) 益見晶生物科技是一家獨立第三方，並於2024年3月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海天正後，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n)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5月25日完成。

(j) 2022年6月的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2022年4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3,160,000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股權的2.26%)，總代價為人民幣47,400,000元(「B+輪融資」)。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36,400,42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560,420元。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方	認購的股份 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概約相應股權 (完成增資後) (%)
深圳市高新投致遠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投致遠」) ⁽¹⁾	966,100	14,491,500	0.69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高新投創業」) ⁽¹⁾	861,600	12,924,000	0.62
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小禾創投」) ⁽¹⁾	172,300	2,584,500	0.12
深圳市合嘉江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嘉江生」) ⁽²⁾	500,000	7,500,000	0.36
嘉興加慈二惠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加慈」)	660,000	9,900,000	0.47

附註：

- (1) 高新投致遠、高新投創業及小禾創投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4年9月將其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予海南至正後，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n)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 (2) 合嘉江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3月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海南至正後，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n)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21日完成。

此外，作為天順實業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內部重組，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協議，(i)天順實業以零代價向曾紅轉讓390,000股股份；及(ii)天順實業以零代價向胡鳳芝轉讓5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對應曾紅及胡鳳芝於轉讓前各自通過天順實業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6月14日完成，隨後，(i)天順實業與(ii)曾紅及胡鳳芝之間的有關彼等透過天順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權的代名人持股安排已終止。

(k) 2022年7月資本儲備資本化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560,420元增至人民幣181,428,546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41,868,126元撥充資本。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22年7月26日完成。

(l) 2023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2月27日，胡鳳芝與其配偶劉育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胡鳳芝以零代價向劉育瑞轉讓676,000股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2月27日完成，此後，胡鳳芝不再是股東。

(m) 2023年6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428,546元增至人民幣272,142,819元，方式為將利潤撥充資本，並按紅股發行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全體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90,714,273股股份作為紅股。利潤資本化及紅股發行已於2023年6月12日完成。

(n) 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由於(i)前海天正與(ii)朱若男及益覓晶生物科技先前於2022年進行的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款項未能完全結清，相關訂約方同意撤銷先前的股權轉讓。因此，(i)朱若男於2023年12月13日向前海天正轉讓1,950,000股股份；及(ii)益覓晶生物科技於2024年3月28日向前海天正轉讓585,000股股份，此後朱若男及益覓晶生物科技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海南至正、高新投致遠、高新投創業及小禾創投於2024年9月2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高新投致遠、高新投創業及小禾創投向海南至正分別轉讓1,883,895股股份、1,680,120股股份及335,98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55,258.58元、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288,868.81元及人民幣2,856,450.77元。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高新投致遠、高新投創業及小禾創投於2022年6月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9月25日完成，此後，高新投致遠、高新投創業及小禾創投不再是股東。

此外，根據(其中包括)海南至正與合嘉江生於2025年3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合嘉江生向海南至正轉讓975,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97,300元。股權轉讓的代價經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合嘉江生於2022年6月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3月11日完成，其後合嘉江生不再是股東。

於往績紀錄期間涉及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轉讓

我們收購海南省藥物研究所並於2020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更名為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藥物」)。海南藥物主要從事藥物研究、試驗及檢驗、動物實驗和臨床前安全性評價。具體而言，其位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當地政府在(其中包括)商品進出口、貨幣兌換及外商投資方面採取優惠政策，從而促進中國境外的對外貿易、國際項目及與境外機構的技術合作，並擔任我們提升全球版圖及與海外聯繫的未來技術平台。

作為一項戰略性重組安排，我們將更多地關注我們的主要業務，以符合我們的資本規劃及申請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準備工作，其詳情載於本節「— 過往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一段，於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前海天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海南藥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海天正，代價為人民幣83,152,500元。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海南藥物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3.15百萬元(經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南藥物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38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4年，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未來業務戰略定位及資本規劃並考慮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為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拓展全球業務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因此，於2024年8月，本公司決定自願撤回其在新三板的上市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 過往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一段。於本公司變更建議[編纂]地點後，並考慮到海南藥物可作為我們進一步加強海外聯繫的戰略性技術合作平台及海南藥物可能進一步為未來海外擴展帶來的潛在協同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值，其符合我們面向國際資本市場的資本規劃，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前海天正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i)終止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前海天正將其於海南藥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76,173,777元。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海南藥物截至2024年8月31日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17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海南藥物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其中包括該期間業務運營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海南藥物在上述股權轉讓前後均受前海天正最終控制，故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均已以合併會計入賬方式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適當合法地完成。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涉及海南藥物的股權轉讓既不屬於重大交易，亦不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我們成立罌沅澹投資及華楓茗投資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1) 罌沅澹投資

罌沅澹投資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肖鷹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罌沅澹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罌沅澹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罌沅澹投資擁有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李長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36名現有／前任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25%的股權。

(2) 華楓茗投資

華楓茗投資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萬小平先生為華楓茗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華楓茗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楓茗投資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姚曉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愛蓮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德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季沖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曉明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34名現有／前任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2%的股權。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11日	2022年4月2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認購的股份數目 ⁽¹⁾	2,000,000股股份	1,238,300股股份	3,160,000股股份
各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股份數目	102,000,000股股份	104,923,400股股份	139,560,420股股份
已付代價 ⁽¹⁾ (約數)	人民幣24.00百萬元	人民幣18.57百萬元	人民幣47.40百萬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5月20日
已付每股成本 ⁽²⁾ (約數)	人民幣4.73元	人民幣5.92元	人民幣7.69元
較[編纂]折讓 ⁽³⁾ (約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其收到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採購原材料、收購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改進生產工藝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附註：

- (1)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就各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相應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本及股權的重要變動」。
- (2) 根據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經資本化資本儲備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後的紅股發行調整的認購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7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嘉興加慈的權利

嘉興加慈作為[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及享有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更優惠條款的權利。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嘉興加慈於2025年3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有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並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恢復：(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被聯交所駁回；(i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自願撤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編纂]申請。

(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編纂]申請前28個整日以上不可撤銷地結清；(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時失效，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4) 有關[編纂]前機構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機構投資者的資料。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機構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哈頤文化交流

哈頤文化交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活動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敬宜及陳笑寒各持有其50%的股權。陳敬宜及陳笑寒均為敬女士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哈頤文化交流、陳敬宜及陳笑寒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向億投資

向億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琳及盧鶴文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3. 赤峰博恩晶天

赤峰博恩晶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祥及劉亦銘(劉永祥的兒子)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劉永祥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峰博恩晶天、劉永祥及劉亦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4. 楊琨

楊琨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楊琨於2021年在一場行業研討會上認識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姚曉東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瑞慶祥投資

瑞慶祥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瑞慶祥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全華(為一名股東)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慶祥投資有15名有限合夥人，由姜洪濤(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12%的權益。姜洪濤為敬女士的親屬及王維玲女士(一名股東)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姜洪濤及王維玲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嘉興加慈

嘉興加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加慈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省加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省加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王成林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加慈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深圳市嘉茂新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劉濤控制)及四川省加電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由王麗萍控制)，二者各持有40%權益。

7. 漢鑫醫藥

漢鑫醫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生物製品、毒性藥品及二類疫苗的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駱雲鳳及陳濤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8. 海雷醫藥

海雷醫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醫療器械經營、信息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丁紅剛及吳蘇淮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

9. 合利七號

合利七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李靜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利七號由深圳瑞盈恒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李雅蓉控制)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7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靈耀投資

靈耀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靈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金古塬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古塬實業有限公司由虎麥峰及劉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口市卓易嶸商貿有限公司(其由嚴獻清控制)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3.33%的權益。

過往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提交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申請(「過往上市申請」)。新三板就本公司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申請文件提出一輪審閱意見，該等意見乃屬公開披露並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運營、財務表現、產品及歷史股權變動有關的一般問題(「新三板意見」)。於2024年8月，本公司於考慮(其中包括)未來商業戰略定位及資金規劃後自願撤回過往上市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曾參與過往上市申請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是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拓展全球業務的可靠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加強我們的業務前景，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在聯交所[編纂]將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的機會。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打入國際股權市場的更為合適的場所，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決定尋求於香港[編纂]，並未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意見進行回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過往上市申請及我們後續撤回過往上市申請，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公開轉讓並掛牌業務指南第1號一申報與審核》，本公司自願撤回新三板過往上市申請後，無須就新三板意見作出回覆，因此該等自願撤回行為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適格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就新三板意見作出回覆，新三板的法律相關意見可獲圓滿解決。

經考慮(i)新三板意見主要為與披露相關的意見及常規查詢，要求進一步提供有關業務、財務表現、產品及歷史股權變動等方面的詳情；(ii)本公司與過往上市申請涉及的專業機構間並無重大分歧；及(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倘我們就新三板意見作出回覆，董事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障礙，並認為新三板意見可獲圓滿解決，且不會對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過往上市申請的已提請其注意並將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調查結果，或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包括但不限於新三板意見)。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過往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基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i)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合理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認同上述董事就過往上市申請的意見；及(ii)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並無重大發現顯示新三板意見將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持有的208,562,25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64%，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赤峰博恩晶天持有的5,07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赤峰博恩晶天由劉永祥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持有70%的權益，且因此為劉永祥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華楓茗投資持有的3,597,419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華楓茗投資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姚曉東先生持有約[編纂]%。因此，華楓茗投資被視為姚曉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曾紅女士持有的760,5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曾紅女士為姚曉東先生的配偶，且因此為姚曉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罡沅瀾投資持有的674,31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肖鷹先生，我們的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罡沅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並負責其管理。因此，罡沅瀾投資為肖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嘉興加慈持有的1,287,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完成后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嘉興加慈持有的內資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編纂]。

傲海實業、哈頤文化交流、向億投資、天順實業、楊琨、瑞慶祥投資、劉育瑞、林琳、徐琴紅、歐陽桂壽、容志耀、王鵬杰、漢鑫醫藥、海雷醫藥、合利七號、張燦煜、溫業娟、陳光愛、盧長英、張智德、馬英、李雨倫、張若詩、龍葉紅、戴育健、靈耀投資、朱祿文、羅茜、李曉穎、盧蕊恒、宋紅霞、溫安華、吳浩、吳紅、吳劍英、朱桂菊、徐全華、郭立紅、何群華、王維玲及于小艷持有的52,191,34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18%，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內資股，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實體／個人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彼等購買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故彼等持有的H股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配發及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該百分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於[編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低比例2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最低[編纂]要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存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編纂]要求的公開及開放市場。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估H股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前海天正	203,687,250	74.85%	[編纂]	[編纂]%	203,687,250
傲海實業*	12,675,000	4.66%	[編纂]	[編纂]%	12,675,000
哈頓文化交流*	12,675,000	4.66%	[編纂]	[編纂]%	12,675,000
向億投資*	6,337,500	2.33%	[編纂]	[編纂]%	6,337,500
赤峰博恩晶天	5,070,000	1.86%	[編纂]	[編纂]%	5,070,000
海南至正	4,875,000	1.79%	[編纂]	[編纂]%	4,875,000
天順實業*	4,563,000	1.68%	[編纂]	[編纂]%	4,563,000
華楓茗投資	3,597,419	1.32%	[編纂]	[編纂]%	3,597,419
楊琨*	3,315,000	1.22%	[編纂]	[編纂]%	3,315,000
瑞慶祥投資*	2,125,090	0.78%	[編纂]	[編纂]%	2,125,090
嘉興加慈	1,287,000	0.47%	[編纂]	[編纂]%	1,287,000
劉育端*	1,014,000	0.37%	[編纂]	[編纂]%	1,014,000
林琳*	975,000	0.36%	[編纂]	[編纂]%	975,000
徐琴紅*	780,000	0.29%	[編纂]	[編纂]%	780,000
曾紅	760,500	0.28%	[編纂]	[編纂]%	760,500
罡沅瀟投資	674,310	0.25%	[編纂]	[編纂]%	674,310
歐陽桂壽*	585,000	0.21%	[編纂]	[編纂]%	585,000
容志耀*	585,000	0.21%	[編纂]	[編纂]%	585,000
王鵬杰*	585,000	0.21%	[編纂]	[編纂]%	585,000
漢鑫醫藥*	507,000	0.19%	[編纂]	[編纂]%	507,000
海雷醫藥*	507,000	0.19%	[編纂]	[編纂]%	507,000
合利七號*	507,000	0.19%	[編纂]	[編纂]%	507,000
張燦煜*	468,000	0.17%	[編纂]	[編纂]%	468,000
溫業娟*	429,000	0.16%	[編纂]	[編纂]%	429,000
陳光愛*	390,000	0.14%	[編纂]	[編纂]%	390,000
盧長英*	390,000	0.14%	[編纂]	[編纂]%	390,000
張智德*	390,000	0.14%	[編纂]	[編纂]%	390,000
馬英*	292,500	0.11%	[編纂]	[編纂]%	292,500
李雨倫*	195,000	0.07%	[編纂]	[編纂]%	195,000
張若詩*	195,000	0.07%	[編纂]	[編纂]%	195,000
龍葉紅*	195,000	0.07%	[編纂]	[編纂]%	195,000
戴育健*	195,000	0.07%	[編纂]	[編纂]%	195,000
靈耀投資*	136,500	0.05%	[編纂]	[編纂]%	136,500
朱祿文*	117,000	0.04%	[編纂]	[編纂]%	117,000
羅茜*	117,000	0.04%	[編纂]	[編纂]%	117,000
李曉穎*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盧蕊恒*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宋紅霞*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溫安華*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吳浩*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吳紅*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吳劍英*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朱桂菊*	97,500	0.04%	[編纂]	[編纂]%	97,500
徐全華*	39,000	0.01%	[編纂]	[編纂]%	39,000
郭立紅*	39,000	0.01%	[編纂]	[編纂]%	39,000
何群華*	39,000	0.01%	[編纂]	[編纂]%	39,000
王維玲*	29,250	0.01%	[編纂]	[編纂]%	29,250
于小艷*	19,500	0.01%	[編纂]	[編纂]%	1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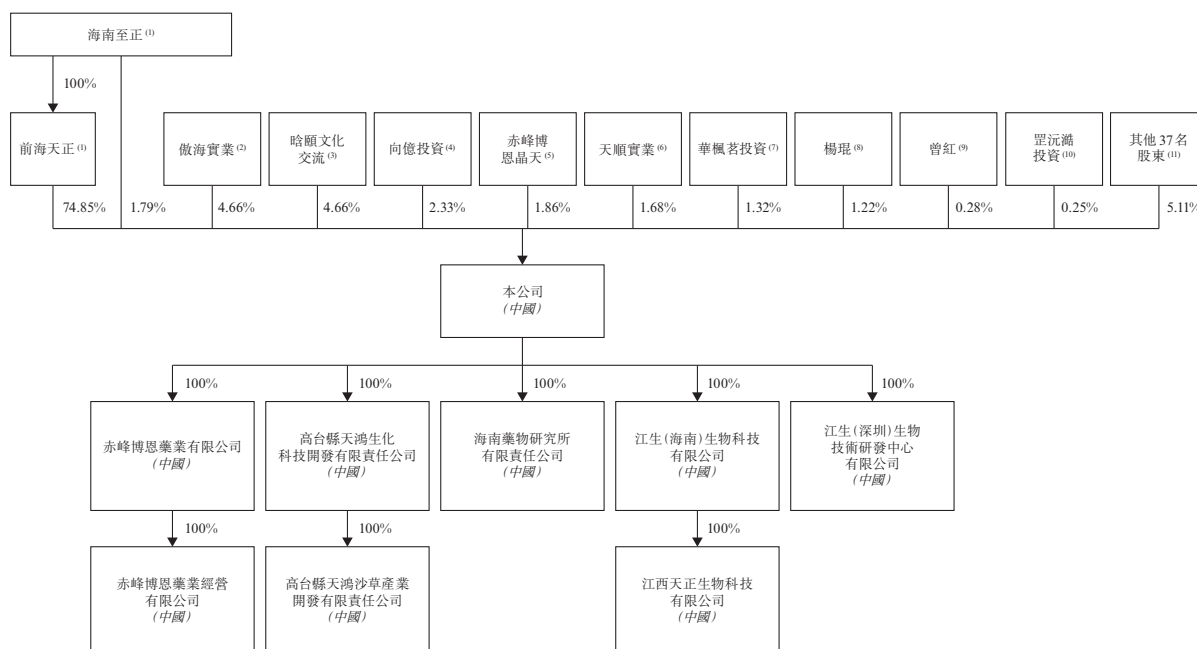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其他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72,142,819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將計入[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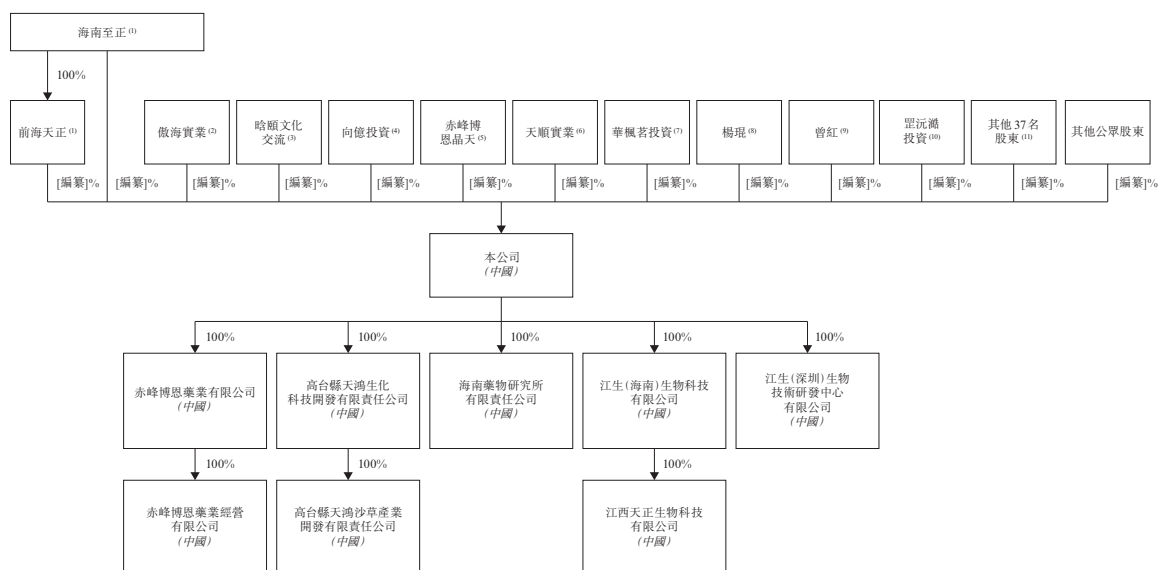
- (1) 海南至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敬女士持有99%的權益及由敬瑞華女士(敬女士的妹妹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的權益。敬瑞華女士已將其於海南至正的1%股權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敬女士，且並無於海南至正擔任任何職位或行使管理控制權。前海天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南至正全資擁有。有關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傲海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成都適之及羅江濤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傲海實業、成都適之及羅江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哈頤文化交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敬宜及陳笑寒各自分別持有50%的權益。陳敬宜及陳笑寒均為敬女士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哈頤文化交流、陳敬宜及陳笑寒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向億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琳及盧鶴文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向億投資、王琳及盧鶴文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赤峰博恩晶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永祥及劉亦銘(劉永祥的兒子)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劉永祥為我們的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峰博恩晶天、劉永祥及劉亦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6) 天順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鳳栖安華持有約76.75%及各自持有少於15%權益的四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23.25%。鳳栖安華由溫盛茹(敬先生的配偶)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順實業、鳳栖安華及溫盛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7) 華楓茗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8) 楊琨為獨立第三方。
- (9) 曾紅為姚曉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配偶。
- (10) 翌沅瀟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11) 其他37名股東包括瑞慶祥投資、嘉興加慈、劉育瑞、林琳、徐琴紅、歐陽桂壽、容志耀、王鵬杰、漢鑫醫藥、海雷醫藥、合利七號、張焱煜、溫業娟、陳光愛、盧長英、張智德、馬英、李雨倫、張若詩、龍葉紅、戴育健、靈耀投資、朱祿文、羅茜、李曉穎、盧蕊恒、宋紅霞、溫安華、吳浩、吳紅、吳劍英、朱桂菊、徐全華、郭立紅、何群華、王維玲及于小艷。有關瑞慶祥投資、嘉興加慈、漢鑫醫藥、海雷醫藥、合利七號及靈耀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4)有關[編纂]前機構投資者的資料」。此外，王維玲、宋紅霞、溫安華及何群華為敬女士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該等37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